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本所教師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實務及研究等能力，特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委員會。必要時得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三、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舉辦教學觀摩
 - （二）提供教學相關資源
 - （三）建立輔導與諮詢之制度
 - （四）舉辦提升實務能力之研習
 - （五）凝聚所內教師間學術研究力
 - （六）推動所內教師間學術研討及學術研究合作事項
 - （七）協助辦理年度教師研究學術相關活動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 本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討研究、教學與實務等專業學術交流相關事宜或請相關人員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